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